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09號

原告 高上義

被告 林進發

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

被告 林芳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5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再開辯論之理由：尚有應進行之程序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